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

於 年 月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 百萬元；及

於 年 月 日，買方、賣方及跟投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買方須以人

(I) 賣方A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年 月 日，買方、跟投方、賣方、楊先生及目標公司訂立賣方 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 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以修訂及補充若干股份轉讓協議條款。賣方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年 月 日

訂約方：

- () 買方
- () 跟投方
- () 賣方
- () 楊先生
- () 目標公司

經調整賣方A代價： 根據賣方 補充協議，買方及跟投方向賣方 收購目標公司合共 % 權益的總代價應調整為約人民幣 百萬元。因此，來自買方及跟投方的經調整賣方 代價分別應為人民幣 百萬元及人民幣 百萬元。於簽訂賣方 補充協議後，經調整賣方 代價應視作已悉數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跟投方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合共向賣方 支付約人民幣 百萬元，超過經調整賣方 代價約人民幣 百萬元(「賣方A差額」)。根據賣方 補充協議，賣方 差額應用於結付目標公司應付給賣方 及蘇州宜和益的其他應付款項。根據賣方 補充協議，目標公司應付給賣方 及蘇州宜和益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百萬元及人民幣 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指賣方 及蘇州宜和益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貸款。

經扣除賣方 差額後，目標公司應付給賣方 及蘇州宜和益的其他應付款項未償還金額合共將為人民幣 百萬元(「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應於經修訂賣方 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分四等額分期結算，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及蘇州宜和益，每期約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賣方A完成： 賣方 及楊先生應於 年 月 日之前分別促使並協助完成轉讓目標公司餘下 %及 %的股權予買方及跟投方。

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的其他重大變動： 訂約方亦同意：

賣方 及楊先生應於經修訂賣方 完成後解除利潤保證；

賣方 及楊先生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及合作，以應對政府部門未來的任何檢查，倘賣方 及楊先生拒絕合作，賣方 及楊先生應賠償目標公司；及

賣方 及楊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公司不得從事、經營或投資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與目標公司競爭的業務。經修訂賣方 完成後，楊先生應不再於目標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管理職位，不得干預或影響目標公司的運營，未經目標公司同意，不得招攬目標公司的任何員工離職或向其提供就業機會。賣方 及楊先生應向目標公司賠償相當於任何損失十倍的金額。

(II) 賣方B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 月 B€D-À

經調整賣方B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賣方 應出售而買方應從賣方 收購目標公司 %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經修訂完成前，賣方 持有目標公司 %的股權。

根據賣方 補充協議，賣方 持有的目標公司餘下 %股權中，賣方 應將目標公司 %的股權轉讓予買方，並保留目標公司 %的股權。因此，買方擬從賣方 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總股權應為 %。

因此，於經修訂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持有 %權益；()由跟投方持有 %權益；及()由賣方 持有 %的權益。

經調整賣方B代價

基於經調整代價及經調整賣方 銷售股份，根據賣方 補充協議，從賣方 收購目標公司合共 %股權的總代價應調整至約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 支付合共約人民幣 百萬元，超過經調整賣方 代價約人民幣 百萬元(「賣方B差額」)。賣方 差額應由賣方 在持續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業務及項目開發)的同時結算。

經修訂賣方B完成：

賣方 應於 年 月 日前促使並協助完成轉讓目標公司餘下 %的股權予買方。

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的其他重大變動

訂約方亦同意：

賣方 應於經修訂賣方 完成後解除利潤保證；

賣方 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及合作，以應對政府部門未來的任何檢查，倘賣方 拒絕合作，賣方 應賠償目標公司；及

賣方 及其各自的控制公司不得從事、經營或投資與目標公司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與目標公司競爭的業務，或通過第三方干擾目標公司的運營。賣方 可繼續擔任監事職位及其他管理職位，並參與目標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所有方面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經調整代價基準

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總代價應由原代價人民幣 百元調整為經調整後代價人民幣 百萬元。經調整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北京中同華根據收益法編製的估值及目標公司截至 年 月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公平磋商釐定。

估值

本集團已聘用北京中同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獨立資產估值公司)以評估及釐定估值，即目標公司於 年 月 日的全部股權市場價值。估值已根據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估值對象在估值基準日於正常及公平的交易中的預期價值。持

鑒於估值採用(其中包括)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的收益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估值構成利潤預測。

根據估值報告，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該等資產由估值師根據交易條款在模擬市場中進行估值；及

假設所有交易或將要交易的資產均在公開市場中進行，買賣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有相等的時間及機會獲得足夠的市場信息，以便對資產的功能及用途以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性判斷。

特別假設

假設估值乃為收購事項而開展；

假設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亦假設利率、匯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等外部經濟環境並無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動；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的管理層盡職，且現有的管理模式、業務範圍及業務模式將與目前的方針保持一致；

假設目標公司現任管理團隊維持不變；

假設目標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均勻收到現金流量淨額；

目標公司自 年 月 日獲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後開始運營。該許可證有效期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獲批經營規模為每年 噸。假設目標公司能夠於 年到期時獲續發該許可證；

根據及自《青海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嚴禁危險廢物跨省轉入處置進一步強化環境監管的意見》發佈之日起，以下各類廢物嚴禁運入青海省：() 不可再生利用，單純以焚燒或填埋方式處置的危險廢物；() 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的危險廢物；及() 環境風險高、綜合利用率低、利用後產生的二次廢渣沒有妥善處置方案的危險廢物。估值假設目標公司未來不會產生省外業務；及

目標公司於 年至 年期間前三年享有全額稅項豁免，並在接下來的三年內享有 % 的減免。企業稅率預計於 年將為 %。

根據估值報告，北京中同華於評估時採用() 收益法及() 市場法。儘管於估值過程中對可資比較公司作出必要調整，但仍存在不確定性或難以調整及可資比較公司獨有之因素，如無形資產、或然負債及業務分部特殊性，該等因素均會導致評估值偏離實際價值。另一方面，估值師認為，由於目標公司於未來預計可以實現盈利，目標公司之價值可於收益法中反映，該方法不僅將賬內及賬外資產納入考慮，亦會考慮企業累積之客戶資源、管理水平及對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因素。於審查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過往表現及未來收益估計，並且經考慮估值目的之後，估值師認為收益法為較適當及合適的估值方法，能夠精準地反映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

根據收益法及上述相關假設，估值師得出估值為人民幣 百萬元，增值率為 %。目標公司估值與經調整代價人民幣 百萬元大致相同及高於經調整代價，差額為人民幣 百萬元。

與北京中同華的討論過程中及於審查估值報告後，董事會並未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我們懷疑估值方法以及就估值所採用的相關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基於上述，董事會在考慮到目標公司的情況之後認為與估值相關的基準、假設及估值方法與市場慣例相若，並信納估值屬公平合理。

確認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固體有害廢棄物管理業務，尤其是固體有害危險廢棄物的收集、穩定及處置。

下文載列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截至...年及

釋義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此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經調整代價」	指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經調整代價，即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賣方 代價」	指	買方及跟投方向賣方 收購目標公司合共 %股權的 經調整代價，即約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賣方 代價」	指	買方向賣方 收購目標公司合共 %股權的經調整代 價，即約為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賣方 銷售股份」	指	買方將自賣方 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經調整總股權，即 %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北京中同華」或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獨立資產估值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賣方 補充協議及賣方 補充協議的統稱
「楊先生」	指	楊惠軍先生
「原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原代價， 即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 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 不適用於台灣、澳門及香港
「經修訂完成」	指	經修訂賣方 完成及經修訂賣方 完成之統稱

- 「經修訂賣方 完成」 指 於 年 月 日前分別完成將目標公司餘下 %及 %的股權從賣方 轉讓予買方及跟投方
- 「經修訂賣方 完成」 指 於 年 月 日前完成將目標公司餘下 %的股權從賣方 轉讓予買方
- 「賣方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跟投方、賣方 、楊先生及目標公司於 年 月 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 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以修訂及補充若干股份轉讓協議條款
- 「賣方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 及目標公司於 年 月 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 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以修訂及補充若干股份轉讓協議條款
- 「蘇州宜和益」 指 蘇州宜和益砂漿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楊先生持有 %的權益
- 「目標公司」 指 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海西景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跟投方、賣方 及賣方 分別持有 %、 %、 %及 %的權益
- 「估值」 指 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 年 月 日的市場價值作出之估值
- 「估值報告」 指 北京中同華於 年 月 日出具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 年 月 日的市場價值作出之估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

附錄一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申報會計師有關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估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報告

致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獲聘請，對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 年 月 日就於 年 月 日有關青海博奇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前稱海西景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該估值載於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公告(「公告」)。以預測為依據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乃採用一套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而編製，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全權負責。該等假設載於公告內「估值」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在於依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的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該等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概不就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就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為的假定。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第 17.05(1)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的工作所涉及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責任。

意見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360 號太古坊一座 10 樓

.....年 月 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北京中同華(一家獨立估值師)發佈日期為 年 月 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 年 月 日的估值。由於估值採用(其中包括)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的收益現值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估值構成利潤預測。

我們已與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計算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妥為符合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假設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號
交易廣場二期 樓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謹啟

2022年12月2日